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京仪装备
股票代码:68865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华山路商业街5#楼201室3-1-6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5 年6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华山路商业街5#楼201室3-1-6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30日
经营期限	2016年05月30日至2046年05月29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8,900,000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MWRY56P
通讯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华山路商业街5#楼201室3-1-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于浩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4楼A座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68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 暂无其他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5,702,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0%,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5月22日至2025年6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由25,702,476股减少至25,200,076股,持股比例由15.30%下降至15.0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后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人民币普通股	2025年5月22日~2025年6月5日	55.01~56.13	502,400	0.3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	25,702,476	15.30	25,200,076	1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02,476	15.30	25,200,076	1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信息外,自本被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 义务人存在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交易方式	转让数量(股)	转让比例	转让日期	转让价格(元/股)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	询价转让	3,197,524	1.90%	2024/12/18	46.15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 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于浩
签署日期:2025 年6月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京仪装备	股票代码	6886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华山路商业街5#楼201室3-1-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5,702,476股 持股比例:15.3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减持数量:502,400股 减持比例:0.3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6月5日 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于浩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5日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15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北自”)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徽北自持有公司股份25,200,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安徽北自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MWRY56P
注册资本	人民币28,900,000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浩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华山路商业街5#楼201室3-1-6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30日
经营期限	2016年05月30日至2046年05月29日
通讯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华山路商业街5#楼201室3-1-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安徽北自	集中竞价	人民币普通股	2025年5月22日—2025年6月5日	502,400	0.3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3、上述权益变动比例是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68,000,000.00股计算所得。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徽北自	合计持有股份	25,702,476	15.30	25,200,076	1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02,476	15.30	25,200,076	15.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当前总股本168,000,000.00股计算所得。
2.以上表格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3.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后导致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萍女士,199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李萍女士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签字会计师陈燕女士,201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瞿玉敏女士,201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瞿玉敏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171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3万元,以上费用为含税金额。2025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参照市场一般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项目成员的工作质量、专业技能水平等因素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本公司2025年的实际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2025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解,认为: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其出具的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5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路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徕路200号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0日
至2025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9	关于拟减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4月26日和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6	沪硅产业	2025/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者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24日(9:00-11:30,14:00-16:3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5月30日16:30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
邮编:201306
电话:021-52589038
联系人:业务部
邮箱:pr@sh-nsig.com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9	关于拟减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关联方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日科技”)合计不低于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将实现对映日科技的控股。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进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5年4月7日,公司与映日科技股东张兵、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罗永春、芜湖映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025年5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具体方案仍在筹划论证中,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5-39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阳光”)与关联方深圳东阳光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创投”)、非关联方宁波城投赋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城投”)、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勇诚”)、福慧宁、王滨、梁相炳共同出资设立宁波勇诚东阳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方式认缴出资4,9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阳光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81号)。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宁波勇诚的通知,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宁波勇诚东阳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AUW81
备案日期:2025年5月30日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23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参照该指引披露生猪销售情况。

一、2025年5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5年5月,公司销售生猪20.77万头(其中仔猪2.92万头),销售收入3.59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4.87元/kg。
2025年1-5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88.57万头(其中仔猪13.19万头),累计销售收入15.81亿元。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4年5月	22.76	88.00	3.72	13.45	15.74
2024年6月	16.59	104.59	3.45	16.90	18.30
2024年7月	16.19	120.79	3.42	20.32	19.77
2024年8月	19.85	140.63	4.45	24.76	20.89
2024年9月	22.81	163.44	4.14	28.90	19.11
2024年10月	18.29	181.73	3.75	32.65	18.00
2024年11月	13.27	195.00	2.62	35.27	17.33
2024年12月	19.61	214.61	3.66	38.92	16.11
2025年1月	13.91	13.91	2.68	2.68	15.97
2025年2月	16.48	30.39	2.73	5.41	15.37
2025年3月	18.75	49.14	3.37	8.79	15.34
2025年4月	18.66	67.80	3.43	12.22	15.19
2025年5月	20.77	88.57	3.59	15.81	14.87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前期向上海期货交易所申请铸造铝合金期货的交割仓库资质,申请库容为2万吨,存放期货商品的地点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公司前期为该事项出具了担保函。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官网相关公告:同意炬申仓储成为铸造铝合金期货首批交割仓库,拟核定库容2万吨。
以20,000元/吨计算(此价格为上海有色金属网站公布的2025年6月5日SMM铝合金ADC12当日均价),预计担保